惠州市人民政府

惠府函〔2017〕445号

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现将《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。



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一、总则

为适应城市发展需求,防治城市环境噪声污染,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,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有关规定和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相关要求,结合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实际情况,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区划原则

- (一)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,提高声环境质量, 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、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。
- (二)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,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,并结合城市规划用地现状的主导功能作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依据。
 - (三)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。
- (四)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,做到区划科学合理,促进环境、经济、社会协调一致发展。
- (五)宜粗不宜细,宜大不宜小。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,原则上不低于0.5km²。
- (六)区分市域范围内建成区与未建成区的声环境功能区划,未建成的规划区内,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、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(一) 本方案适用于惠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声环境管

理。其中,城市规划区为惠城区(含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)和惠阳区(含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)行政辖区,总面积2672.3平方公里。

(二)机场周围区域受飞机通过(起飞、降落、低空飞行) 噪声的影响不适用于本方案。

四、主要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1996年10月);
 - (二)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;
 - (三)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:
 - (四)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-2014);
 - (五)《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》(2005年4月):
- (六)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(2012年1月9日广东省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);
 - (七)《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6~2020)》;
 - (八)《惠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》;
 - (九)《惠州市综合运输体系"十三五"发展规划》;
 - (十)《惠州市高速公路网规划(2004-2020年)》;
 - (十一) 其他规划等相关资料。

五、声环境功能区类别

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,结合惠州市实际情况,划分以下5类声环境功能区,具体说明如下:

(一) 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: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本方案没有划定0类区。

- (二)1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: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 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,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- (三) 2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: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,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,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- (四)3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: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,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- (五)4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区域:道路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,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,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(地面段)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;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六、各类适用区执行环境噪声标准

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1。

类别		昼间	夜间
0		50	40
1		55	45
2		60	50
3		65	55
4 类	4a类 4b类	70	55
	4b类	70	60

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: dB(A)

注:①"昼间"是指 6:00 至 22:00 之间的时段,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;"夜间"是指 22:00 至次日 6:00 之间的时段,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;②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,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(A)。

七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本方案对《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》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进行声环境功能区详细划分,其他区域按本方案有关说明执行。

(一) 声环境功能区划结果。

- 1. 1类标准适用区。
-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见表2。

表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编号	所属区域	名称	功能区位置	面积 (km²)
I -01	惠城区	墩子自然保护 区片区	主要包括墩子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29.17
I -02	惠城区	古寨水源林县 级自然保护区 片区	主要包括古寨水源林自然保护区等 区域。	20.34
I -03	惠城区	惠州市行政机 关集聚区片区	文昌二路、惠博大道、三环北路、惠 州大道、云山西路闭合区域。	3.73
I -04	惠城区	大石坑县级自 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大石坑县级自然保护区等 区域。	5.36
I -05	惠城区	惠州西湖片区	鹅岭西路、鳄湖路、下角南路、下角 东路、环城西路、长寿路、西湖路、 鹅岭东路闭合区域。	3.76
I -06	惠城区	惠州学院片区	主要包括惠州学院等区域。	1.20
I -07	惠城区	莲塘布县级自 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莲塘布县级自然保护区等 区域。	12.02
I -08	惠阳区	白面石县级自 然保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白面石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11.34
I -09	惠阳区	白云嶂自然保 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白云嶂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52.40
I -10	惠阳区	黄巢嶂自然保 护区片区	主要包括黄巢嶂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76.37
I -11	惠阳区	大坑自然保护 区片区	主要包括惠阳大坑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28.68
I -12	惠阳区	金桔自然保护 区片区	主要包括金桔自然保护区等区域。	24.95
合计			269.32	

- 2. 2类标准适用区。
-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见表3。

表3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编号	所属区域	名称	功能区位置	面积 (km²)
II-01	惠州市区	2 类声环境功能区	除1、3、4类区以外的范围。	1968.03

3. 3类标准适用区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见表4。

表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				面积
编号	所属区域	名称	功能区位置	Щ17X (km²)
III-01	惠城区	区片区	广仍路以南、惠州大道以东、金龙 大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3.91
III-02	惠城区	汝湖镇工业集聚 区片区	惠民大道以西、广惠高速以南、广仍路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.95
III-03	惠城区	惠州火车站仓储 用地片区	思州	3.62
III-04	惠城区	南旋工业中心片区	东江以南、惠泽大道以西、龙和路 沿线两侧工业集聚区。 东江以东、三环东路以北、龙湖大	1.57
III-05	惠城区	水口工业集聚区 片区	道沿线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1.33
III-06	惠城区	惠州东江工业园 片区	思州朱江工业四工业集家区。	2.21
III-07	仲恺高新区	技产业园片区	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工业集聚区。	5.53
III-08	仲恺高新区	片区	侨冠北路以西、联发大道两侧工业 集聚区。	4.67
III-09	仲恺高新区	仲恺工业集聚区 片区	长深高速以东、惠风东三路以西、 仲恺大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7.62
III-10	仲恺高新区	西坑村工业集聚 区片区	惠环镇西坑村工业集聚区。	3.25
III-11	仲恺高新区	片区	曙光路、甲子路以西,仲恺路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6.24
III-12	仲恺高新区	沥林工业集聚区 片区	镇路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.91
III-13	惠阳区	镇隆工业集聚区 片区	沙水库以西工业集聚区。	8.01
III-14	仲恺高新区	惠南工业园片区	潮莞高速以北、惠南大道以东、淡水河以西工业集聚区。	10.13
III-15	惠阳区	鸿海精细化工基 地片区	区。	2.29
III-16	惠阳区	区片区	205 县道以东、大沥河及 357 省道 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3.95
III-17	惠阳区		怡发一路以东、平潭机场以西、324 国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7.48
III-18	惠阳区	新圩镇工业集聚 区片区	新圩镇工业集聚区。	25.35
III-19	惠阳区	秋长工业集聚区 片区	秋宝路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21.83

编号	所属区域	名称	功能区位置	面积 (km²)
III-20	惠阳区	惠阳开发区工业 集聚区片区	惠南大道以东、沈海高速以北、惠 澳大道两侧工业集聚区。	14.89
III-21	惠阳区	沙田镇工业集聚 区片区	沈海高速以北、惠澳大道以东工业 集聚区。	8.29
III-22	大亚湾开发 区	响水河工业集聚 区片区	响水河工业集聚区。	23.62
III-23	大亚湾开发 区	大亚湾石化区片 区	主要包括大亚湾石化区、荃湾港区等工业集聚区。	31.49
合计			211.14	

4.4类标准适用区。

- (1)4a类区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(地面段)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。
- (2)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(含三层)时,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。
- (3) 4b类区为铁路干线用地范围外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。
- 4类功能区两侧距离划定要求见表5,4类区主要道路情况见表6。

表 5 4 类功能区两侧距离的划定要求

类别	源强类型	划分距离(m)	相邻功能区类型
		55	1 类区
	高速公路、城市快速路	40	2 类区
4 1/-		25	3 类区
4a类	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	50	1 类区
	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	35	2 类区
	轨道交通(地面段)	20	3 类区
4b类		55	1 类区
	铁路干线	40	2 类区
		25	3 类区

表 6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ス りす 久戸 引 先 初 能 匹 初 万 未			
声功能 区类别	交通干线类别	交通干线名称	
	城市轨道交通	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,主要包括莞惠城际轨道深惠城际轨道(东线)、深惠城际轨道(西线)、博罗至东莞城际轨道、大亚湾至深圳城际轨道、城轨1号线、城轨2号线、城轨3号线、城轨4号线等。	
	高速公路	汕湛高速、S2 广河高速、G35 济广国家高速、S21 广惠高速、河惠莞高速、S20 潮莞高速、沙清高速、G15 沈海国家高速、S30 惠深沿海高速、河惠汕高速、G25 长深高速、惠龙高速、S23 惠大高速、S27 仁深高速、S29 从莞高速、G45 大广高速。	
	快速路	广惠快速路、惠博快速路、江潼快速路、惠深快速路、中心城区三环路、中心城区四环路、惠阳内环、惠阳外环、大亚湾环线、惠东环线、博罗环线、博罗中部快速路、龙门环线。	
4a类	城市主次干道	惠、、(含性) (含性) (含性) (全性) (全性) (全性) (全性) (全性) (全性) (全性) (全	
	内河航道	东江内河航道。	
4b类	铁路干线	广汕客运专线、厦深铁路、京九客运专线、京九铁路、 杨平铁路、惠大铁路。	

(二) 其他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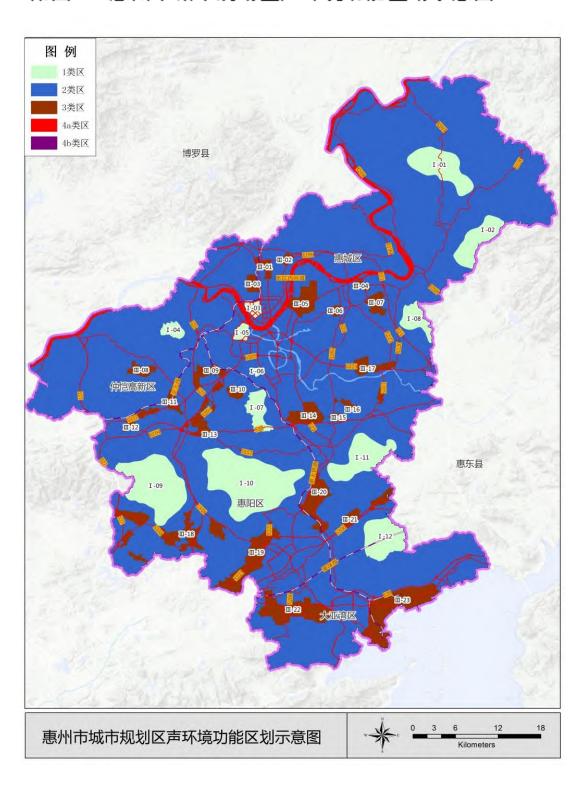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乡村区域。
 - (1)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;
- (2)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,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(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)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;
 - (3)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;
- (4)独立于村庄、集镇之外的工业、仓储、物流集中区执 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;
- (5)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(参考GB/T15190第8.3条规定)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 - 2. 其他区域。
- (1) 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,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,可从工业区中划出,定为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;
- (2)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(地面)场站、公交枢纽、港口站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,划为4a 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;
- (3)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,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;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,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;
- (4)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,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,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。

八、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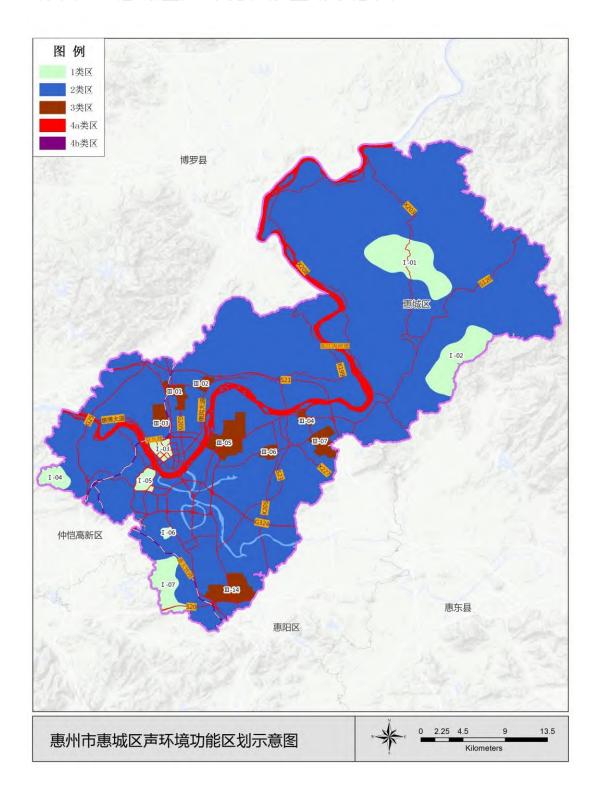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- (二)本方案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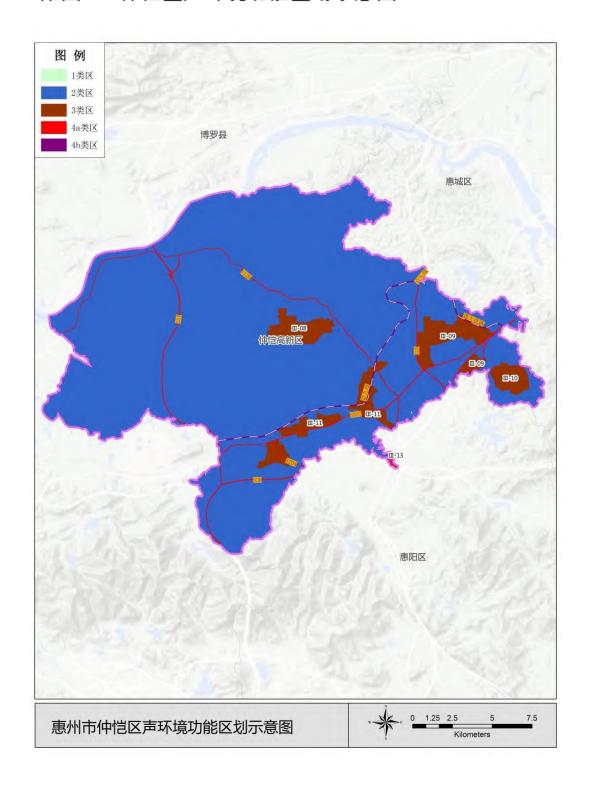
附图 1: 惠州市城市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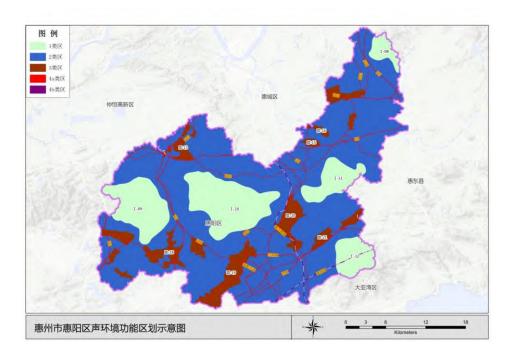
附图 2: 惠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

附图 3: 仲恺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

附图 4: 惠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

附图 5: 大亚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

